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6日，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09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门和铜门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城西新区玉桂路88-12、88-16号。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开始租用永康市麻车头五金冲件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城西新区玉桂路88-12、88-16号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800m²。本项目总投资508万元，购置钣金一体机、冲床、冷压胶合机、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

项目现有员工15人，采用单班制，8小时/班，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7月15日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

2207-330784-07-02-755923)。

2023年03月，企业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4月1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3]25号）。本项目于2023年05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投入试运行。

2023年11月0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4MA2E7BY91X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508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9.84%；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污染措施变化：

1、环评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实际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根据环评单位补充说明，实际废水水质较好，无需采用生化处理，根据环评单位判定，废水污染治理工艺的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化。

2、环评中铜门、铝门喷漆废气合并处理，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实际铜门、铝门喷漆废气分开处理，分别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各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铜门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铝门喷漆、流平、调漆间废气。

DA001/铜门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铝门喷漆、流平、调漆间废气经水帘除漆雾，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喷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位于1#厂房1F，占地面积30m²。水性漆漆渣、油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厂房1F。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总排口（DW001-2）的 pH 范围为 7.0-7.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9mg/L、化学需氧量 173mg/L、氨氮 9.14mg/L、总磷 2.59mg/L、动植物油类 0.92mg/L、石油类 0.72mg/L、LAS 0.32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 pH 范围为 6.8-7.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4mg/L、化学需氧量 134mg/L、氨氮 8.11mg/L、总磷 0.15mg/L、石油类 0.58mg/L、LAS < 0.0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铜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07×10⁻²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6×10⁻²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DA00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7×10⁻²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3×10⁻²kg/h，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铝门喷漆、调漆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2）中非甲烷

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71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70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7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1（无量纲），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9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A)、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性漆漆渣、油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053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20 吨/年、氮氧化物 0.187 吨/年、 VOC_s 0.13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53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20 吨/年、氮氧化物 0.187 吨/年、 VOC_s 0.1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 加强对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 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

(4) 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当收集的量足够多时及时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检测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	陈冠奇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浩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原君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旭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5	专家组	吴明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